

商業登記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

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或加工業

四 印刷業

五 出版業

六 技術業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任信託業

此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不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六 倉庫業

七 典當業

八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九 行紀業

十 居間業

十一 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

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如發現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事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實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八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業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經營業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

第三人。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

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

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

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証明登記地事項無變更

或後事項未經登記之事項者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五條

商業應備之帳簿、款帳、總算、決算、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商業帳簿若經審定應連續或冊自備。自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六條

商業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執事者為第三人。

第十七條

商業以營業事業上之特別印章時應將該印章送交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業不得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以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業其應受變更或轉讓時應將登記簿及

執事者多一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五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移讓不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者

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

該商號當事人於期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

聲明理由不正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

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

記時應於商號附記並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七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仿製之商號為不

肖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

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事業者應
定其為不正競爭。

第三十條

已登記之商號於人死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
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實聲明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
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
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